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38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 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

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三、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之一;所定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之二;所定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依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申請人應 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 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 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 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 件內敘明已完成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 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四、 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

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 (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 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 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 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 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 七、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尚未設廠之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
- 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一) 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 (二) 興建學校。
- (三)設置幼兒園。
-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 (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 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七)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 銷計書設施。
- (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 (十)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 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
- (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二十五)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十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與辦第一項第二 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 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九、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 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 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 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前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 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用途並繳交審查規費,經該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將變更用 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 考資訊檔。

第一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十、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 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 時,經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標的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 者,應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 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 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 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 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 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 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或第 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 理。

- 十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 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審議小組辦理。
- 十二、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 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 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附錄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單位)一覽表

<u> </u>	一見衣			
主辦單位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 業 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工務局(處)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農牧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林業用地	×	農業局(處)	×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養殖用地	×	農業(漁業)局(處)	×	×
鹽業用地	×	×	×	×
礦業用地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	建設(工務)局(處)
窯 業 用 地	×	×	×	×
交通用地	建設 (工務、交通) 局 (處)	建設 (工務、交通) 局 (處)	建設 (工務、交通) 局 (處)	建設 (工務、交通) 局 (處)
水利用地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建設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 (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殯 葬 用 地	×	民政(社會)局(處)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工務局 (處) 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局 (處)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X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
×	×	×	×	×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農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農業(漁業)局(處)
×	×	X	×	農業(建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旅遊、觀光)局(處)	×	建設(工務)局(處)
×	×	×	×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 (工務、交通)局 (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 (工務、旅遊) 局 (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觀光、旅遊)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建設(旅遊、觀光)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 (工務) 局 (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	民政(社會)局(處)	民政(社會)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民政(社會)局(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工務)局 (處) 及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註:本表係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單位)為準,如該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另有不同規定或本表未列舉者,則以實際業務 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至中央之主管機關(單位) 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之對口機關(單位) 認定辦理。

附錄一之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 (單位)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八北	木边石口	相關法令	オナギン人 ナケ 1歳 月月	查詢結果	查詢機關(單
分類	查詢項目	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及限制內容	位)及文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	□ 是 □ 否	
			政府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	經濟部水利署或	□是□否	
			經濟部水利署所		
		7 1.20	屬各河川局(擇一	1、1017日本	
			查詢)、直轄市、		
			縣(市)政府水利		
			單位		
111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				
災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辦法、排水管理辦	經濟部水利署所	限制內容:	
害		法、淡水河洪水平			
敏			查詢)、直轄市、		
感			縣(市)政府水利		
			單位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辨法、排水管理辨		限制內容:	
		法	屬各河川局(擇一		
			查詢)、直轄市、 縣(市)政府水利		
			聯(中)政府水利 單位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	實施區 域計書地區	-	□ 是 □ 否	
			政府	□ 及 □ □ □ R制內容: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		內政部營建署		
	D. 定省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 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伝		□是□否	
		. so alto be ben de co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 是 □ 否	
			會林務局、直轄	限制內容:	
			市、縣(市)政府		
		即月到月方江	. •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 是 □ 否	
			會林務局、直轄 市、縣(市)政	限制內容:	
生			府農業單位		
態	0. 日本小原职业和从手再结台四	职业私始但专注			
敏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5 生動物体月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直轄		
感	块!		市、縣(市)政	限制內容:	
			府農業單位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		□ 是 □ 否	
	10. 尺百位闽日然怀吱匹:	管理辦法(森林	· ·		
		法)	# 11 A4 : A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11.1.1.2 日 四周 《八伊/下 / 小 叹 E ;	院核定之「臺灣沿	, , , , , , , , , , , , , , , , , , ,		
		海地區自然環境		限制內容:	
		保護計畫」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	□ 是 □ 否限制內容:	
	態復育區?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	
	4. 3	レル 次 オ 加 ナ ハ	1 47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限制內容:	
文化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限制內容:	
景觀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限制內容:	
敏感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法	文化部	□ 是 □ 否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 政府環保主管機 關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水庫管理 機關(構)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 範圍使用管理辦 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	□ 是 □ 否限制內容:	
資源	24.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 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是 □ 否限制內容:	
用	25.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 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 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 地:教育部	□ 是 □ 否限制內容:	
敏感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業試驗所或 各實驗林管處		
	2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	□ 是 □ 否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漁業 單位	□ 是 □ 否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 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	□ 是 □ 否限制內容: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 位)及文號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是 □ 否限制內容: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排水管理辦 法、淡水河洪水平 原管制辦法	濟部水利署所屬		
	3.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 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限制內容:	
災害	4.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 是 □ 否限制內容:	
敏感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 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直轄市、縣(市)	□ 是 □ 否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 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 圍?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是 □ 否限制內容:	
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 院核定之「臺灣沿 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護計畫」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態敏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	-1	□ 是 □ 否限制內容:	
感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 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 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	□ 是 □ 否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是 □ 否限制內容:	
文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是 □ 否限制內容:	
化景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是 □ 否限制內容:	
觀敏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是 □ 否限制內容:	
感	16.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是 □ 否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是 □ 否限制內容:	

		1	1	1	1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是 □ 否	
	制區及遊憩區?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		直轄市、縣(市)	□□□不	
	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政府或水庫管理	四人人	
			機關(構)	限制內谷·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經濟部水利署、直	□県□不	
	區?		轄市、縣(市)政	四月 中	
			府、臺灣自來水公		
資			司、嘉南或苗栗農		
源			田水利會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	農業發展條例、區	直轄市、縣(市)	□是□否	
利	用地?	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政府地政或農業	限制內交:	
用			單位	10月17年	
敏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是□否	
	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限制內容:	
感		地 質注	直轄市、縣(市)		
	補注)?		٠١. ك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		
	區?		會或直轄市、縣	限制內容:	
			(市)政府漁業單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	左名以 物加加加	位		
	20. 及否位屬	, 	父进部中央系系	□是□否	
	发来地區:	空儀追蹤器氣象雷 達天線及繞極軌道	问以且特 P 、 称 (市) 政	限制內容:	
		並入級及統督机追 氣象衛星追蹤天線			
		周圍土地限制建築			
		辦法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	· ·	國家通訊傳播委	□早□不	
	建築地區?	51012	日 人	□ 及 □ 百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	民用航空法、航空	交通部民用航空	□ 是 □ 否	
	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站飛行场助航設備	句或且轄巾、縣	限制內容:	
		四周禁止限制建築			
		物及其他障礙物高 度管理辦法、航空	177		
		及官垤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			
其		出派行场及助航政 備四周禁止或限制			
		燈光照射角度管理			
他		辦法			
		噪音管制法、機場	直轄市、縣(市)	□ 是 □ 否	
		周圍地區航空噪音		□ 及 □ □ R制內容:	
		防制辦法		民間17台: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	行政院原子能委	□是□否	
	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制法	員會或新北市政	限制內容:	
			府建管單位、屏東	110 111 1 20	
			縣政府建管單		
			位,其餘直轄市、		
			縣(市)免查核此		
			項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				
	區 ?	公私有建築物與廣	局、交通部公路總 日 以 古	限制內容:	
		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市)政府建管單		

		位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	大眾捷運法、大眾	直轄市、縣(市)	□是□否	
建限建地區?	捷運系統兩側禁建	政府建管單位	限制內容:	
	限建辦法		120 44 4 4 4 5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	交通部高速鐵路	□ 是 □ 否	
	辨法	工程局或直轄	限制內容:	
		市、縣(市)政府		
		建管單位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 是 □ 否	
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			限制內容:	
禁建、限建地區?			110 111 1 20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是□否	
			限制內容:	

註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 2: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60.248.163.236/SEPortal/Web_Anno)公開資訊為準。

附錄二

- 門			
非都市土地各	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 使 用 項 目	中央目的事	管機關(單位) 直轄市或縣(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借註
甲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 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 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1 ''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建設)局(處)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建設、漁業) 局(處)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 (處)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經濟部(礦務 局)	建設(工務)局(處)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 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二、道路工程及停車場等設 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水利用地	一、灌溉。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二、排水、河堤、海堤工程 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二、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戶外及水岸觀光遊憩設 施。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 理服務設施。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 遊樂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文化(民政)局(處)
	二、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業局(處)
	二、保安林地。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社會)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 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 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 。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處)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 化石油氣分裝場、天 然氣貯存槽、加壓站 、整壓站、配氣站及 計量站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處)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環保署	環保局(處)
	七、廢 (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環保局、建設(工務) 局(處)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 禽屠宰)、加工(含飼 料製造)及運銷計畫 設施。	農委會	農業(漁業)局(處)

九、高級中等學校、國中、	粉育部	教育局(處)
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	分 月 可・	4X 月 / 同(於)
十、鄉(鎮、市、區)公 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 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一、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 集貨及運銷場所、冷 凍(藏)庫及辦公廳 舍等相關設施。		農業局(處)
十二、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 集貨及運銷場所、冷 凍(藏)庫及辦公廳 舍等相關設施。	署)	農業(漁業)局(處)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 機關同意設立之農 業團體興建農產品 集貨、運銷場所及冷 凍(藏)庫等相關設 施。		農業局(處)
十四、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 機關同意設立之漁 業團體興建水產品 集貨、運銷場所及冷 凍(藏)庫等相關設 施。	署)	農業 (漁業) 局(處)
十五、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 肥料倉庫等相關設 施。		農業局(處)
十六、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 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七、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 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處)
十八、文化事業設施。	文化部	文化(教育)局(處)
十九、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 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二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二十一、衛生醫療用地及設 施。	衛福部	衛生局(處)

二十二、溶解辨公廳會設 警政署 二十三、消防用地設施。 二十三、消防用地設施。 二十四、水利會與建辦公廳 傳 會 會 意	_			
二十四、水利會與建辦公廳		警政署	警察局	
自由及設施。 二十五、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二十六、土資場相關設施。 二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相關委員會 二十八、衛星廣播電視無顯委員會 二十九、衛星廣播電視、無國委員會 一十九、糧商與(據)建礦農養會 農業局(處) 三十九、粉和開設施。 三十九、粉和開設施。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農養會 農業局(處)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農養會 農業局(處)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 海岸巡防署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 海岸巡防署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 文化部 教育局(處) 消防署 可燃性高壓氣體容 器儲存設施。 三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 器儲存设施。 三十二、運動場館設施。 三十二、運動場館設施。 三十二、電磁波相容檢測實 經濟部標準檢驗經濟部 (協辦)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三十二、電磁波相容檢測實 經濟部標準檢驗經濟部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二十三、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安全設施。 二十六、土資場相關設施。內政部 二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相關 要員會 二十八、衛星廣播電視、無 數廣播及無線電 視相關設施。 二十九、糧商與(擴)建礦 農委會		2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二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相關 發施。 二十八、衛星廣播電視、無 線廣播及無線。 現相關設施。 二十九、糧商與(擴)建礦 水放備暨相關設施。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 照養相關設施。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 聚麥會 三十一、海防設施用地及其 安全設施。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 安全設施。 三十二、圖書館及博物館設 教育局(處) 三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 可燃性高壓氣體容 二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 三十二、演動場館設施。 三十二、演動場館設施。 三十二、演動場館設施。 三十二、演動場館設施。 三十二、演動場館設施。 三十二、宗教建築設施。 四、政部 提奏會 農業局(處) 集業局(處)		國防部		
要員會 二十八、衛星廣播電視、無 線廣播及無線電 視相關設施。 二十九、糧商與(擴)建碾 米設備醫相關設施。 三十、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經濟部 差十、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經濟部 差十、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經濟部 之十、動物保護、收容及 照養相關設施。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 照養相關設施。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 照養相關設施。 三十一、海防設施用地及其 安全設施。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 安全設施。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 液。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 液。 三十二、液化石油氣及其他 可燃性有屬壓氣體容 器儲存設施。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經濟部出業局(協辦)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 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 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 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 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 東書局(處) (處) (處) (來其產業設施療會) (表) (處) (來其產業設施。	二十六、土資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致施。 二十九、糧商與(擴)建碾農委會農委會農業局(處) 三十、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經濟部施。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農養會農業局(處)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於施。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於施。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於方施。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於有部。 一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濟部標準檢驗濟部工業局(協辨)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三十二、運動場館設施。 東書門 經濟部標準檢驗濟部(體育者) 經濟部			新聞室 (局、課)	
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三十、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經濟部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農委會 照養相關設施。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海岸巡防署 安全設施。 三十二、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文化部教育局(處) 被查, 教育部 教育局(處) 三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然性為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辨)經濟部工業局(協辨)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東十二、東教建築設施。 三十二、宗教建築設施。 三十二、宗教建築設施。 三十二、宗教建築設施。 三十二、宗教建築設施。 三十二、宗教建築設施。 東書の(處)	線廣播及無線電			
施。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 農委會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 海岸巡防署 安全設施。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 文化部 教育部 教育局(處) 教育部 教育局(處) 消防署 三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 消防署 消防局 獨儲存設施。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出工業局 (協辦) 經濟部工 (協辦)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教育局(處)署)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農工产、生物技術產業設 經濟部 農委會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米設備暨相關設		農業局(處)	
照養相關設施。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 海岸巡防署 安全設施。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 放育部 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 教育局(處) 教育局(處) 表情 在		經濟部		
安全設施。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 文化部 教育局(處) 教育局(處) 教育局(處) 教育局(處) 消防署 可燃性高壓氣體容 器储存設施。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 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 (協辦)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 教育局(處) 署)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委會	農業局(處)	
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消防署 当時局 大阪		海岸巡防署		
可燃性高壓氣體容 器儲存設施。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 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 (協辨)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者育部(體育 者)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十八、生物技術產業設 經濟部 農委會 農業局(處)		_ ,		
驗室。 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 (協辦)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 署)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三十八、生物技術產業設 經濟部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可燃性高壓氣體容	消防署	消防局	
署)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三十八、生物技術產業設經濟部 施。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		
三十八、生物技術產業設經濟部 建設局(處) 依其產 農業局(處) 業性質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局(處)	
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業性質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農委會	農業局(處)	業性質

		環保署	環保局(處)	其主管
		科技部		機關
三二	十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術科場地及 技術士技檢定等 相關設施。	勞動部	勞工局(處)	
四一	十、電信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	十一、經文化主管機關核 准之離島文化創 意產業。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四一	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四 -	十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福部	衛生(社會)局(處)	
四 -	十四、寵物生命紀念設 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四一	十五、住宿、餐飲、農產 品加工 (釀造) 廠、農產品與農村 文物展示 (售)及 教育解說中心等 休閒農業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附錄三之一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請 附註: 檢具下列相關書圖文件各五份申辦變更編定: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應於申辦變更 1. 變更編定申請書。 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該管目的 2.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詳見附註)。 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下列申請案件 3.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土地使用 權人者免附)。 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4.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 5. 其他有關文件。 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 土地。但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檢附土 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 受理變更編定申請案件及查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 核有關書件是否齊全。 地。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 或國土保安用地。 (一般變更編定案件) 直轄市或縣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政府 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 無需另行審查,惟需確認已踐行本 得實地會勘。 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 規定之公共設施分割、移轉登記… …等必要程序。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需繳回饋金或提撥 維護管理保證金者)

晢

轄

市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附件一份留存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並通知申請人 及 檢還附 件

(無需繳回 饋金或提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維護管理保 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 證金者) 之維護管理保證金;申請人已完成繳納。

或

核准變更編定並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程序,同 時副知申請人及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

(

市

政

府

縣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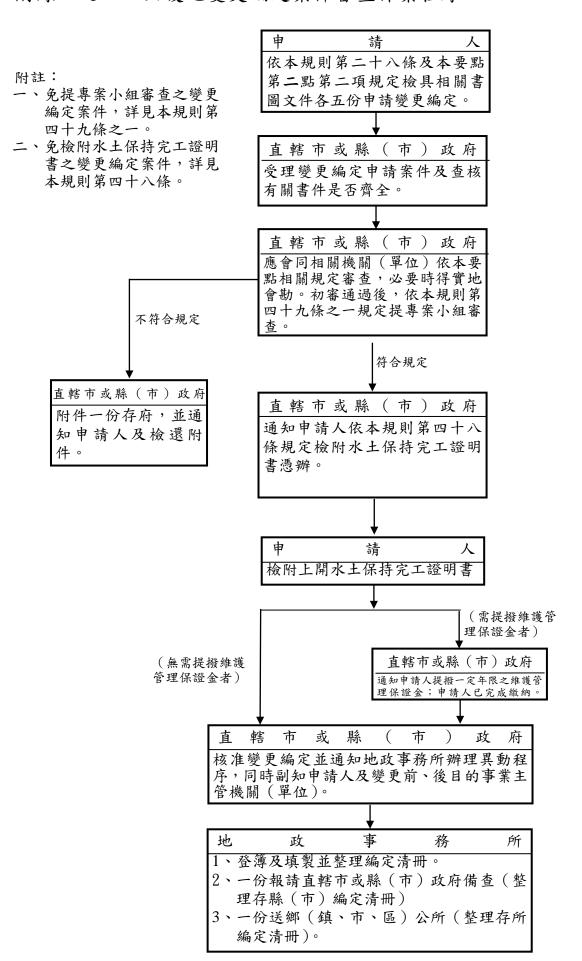
通過之變更編定案件)

位)。

地 事 所 政 務

- 1、登簿及填製並整理編定清冊。
- 2、一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整 理存縣(市)編定清冊)。
- 3、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整理存所 編定清冊)。

附錄三之二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竹琢四	<u> カト 油ト リ・</u>	工地愛	义 洲人 1	可旦认	_h	\ +	1,27,	T.	16	حد.
申請人					申二二	請	變(更公	編	定
					面	積	(公	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人人人	註
	1. 申請書	青填寫是否	完整及正確	確。						
	2. 變更絲	扁定用地是	否符合非	都市土						
	地使用	曾制規則	規定。							
	3. 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 是否核	食附申請變	更編定同	意書。						
地政	5. 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									
地以	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 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									
	0分之	と一,均應	著色)。							
	6. 零星發	夾小土地申	1請變更編	定是否						
	另附四	日週毗鄰土	地登記(落	孳) 謄本						
	及地籍	善圖謄本。								
	 其他。 									
	1. 申請用	1 地是否臨	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									
	的事業	美建築使用	0							
	3. 山坡均	也範圍應依	(本規則第	四十九						
	條之-	-規定提送	总專案小組	審查案						
	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									
	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 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 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									
工 務										
(建設)	實?									
(是成)		立屬依水利	- •							
	,	战或排水設								
		角定是否符								
		多響鄰近農								
		立屬嚴重地								
		土地使用力								
	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									
	文件。									
	7. 其他。									
		同意移作非								
		客依產業創								
(城鄉發展)		五十四條	及第六十五	條規定						
	繳納回	1饋金。								

			3. 其他。						
農		1. 是否需	擬具水土保持:	計畫及計畫					
		是否可有	行。						
		2. 是否符	合「農業主管機						
		_	更使用審查作業						
	業	· ·	業主管機關同						
			用審查表」審查						
		I -	衣「農業用地變						
			配利用辦法」規	定繳納回饋					
			金。						
	_		4. 其他。						
環			實施環境影響部						
		保		是送廢棄物清理					
			3. 其他。						
原住日			原住民保留地?						
	住	_		是否符合原住。					
	•		關法令	規定。					
			2. 其他。						
		見							
綜合意	意								
			審查單位	局(處)長	副局(處)-	長 科(課)長	承 弟	淬 人
審會		- 位	建設						
			(城鄉						
			發展)						
			工 務						
			alle alle						
	單		農業						
			環保						
			块 休						
			地 政						
		原住民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 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